

忻州市财政局文件

忻财农〔2023〕20号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运营部：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组织《关于申请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无光伏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请示》、《关于申请预拨 2023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配套资金的请示》和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50 万元（资金分配明细详见附件），其中支持无光伏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 2000 万元，扶持壮大集体经济市级配套资金 450 万元。此项资金待市委组织部确定最终金额后进行清算。

此款列 2023 年县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县级收入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接文后，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按照忻州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转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忻财农〔2021〕111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参照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

忻州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21份

附件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项目名称及金额		
	合计	预拨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	预拨支持无光伏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忻州市	2450	450	2000
忻府区	540	90	450
定襄县	270	40	230
五台县	180	40	140
代县	42	32	10
繁峙县	216	36	180
宁武县	162	32	130
静乐县	186	36	150
神池县	60	20	40
五寨县	56	16	40
岢岚县	66	16	50
河曲县	192	32	160
保德县	236	36	200
偏关县	184	24	160
五台山风景名胜 区	60		60

